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重庆市经开区金开大道 1596 号建工产业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福生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3,945,048.15 元，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8,394,504.8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99,538,781.88 元，减去已分配的 2016 年上半年现金股利 244,950,000.00 元，2016 年度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630,139,325.21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关联董事魏福生、

陈晓、刘克伟、石怀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联董事魏福生、陈晓、刘克伟、石怀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相关业务核算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已经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包

含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 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等。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魏福生、陈晓、刘克伟、石怀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4 票。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参股公司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南道路项目资本金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参股公司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道路项目资本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魏福生、陈晓、刘克伟、石怀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珠海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珠海建筑市场，同意公司所属埠外工程事业部在认真调研珠海建筑市场的基础上，在珠海设立分公司，以进一步提高承接工程的中标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30，会期半天。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